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5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还需依法经当地政府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安装分公司

2、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常压非标设备制作加工。

4、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政府市场监管机关登记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分公司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设立分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还需依法经当地政府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五、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更好地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其他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5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4月27日）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湘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湘江投资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湘江投资函[2019]16号)。2019年5月23日到2019年11月19日，湘江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78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止2019年11月19日，湘江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23,21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6.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8.45%	非公开发行取得：3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89,184	1.91%	2019/5/23～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	6.148－7.24	44,340,442.09	未完成：315,270股	23,210,816	6.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0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5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87,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凌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伍海波先生和杨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志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87,1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光辉先生、黄师乐子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海利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于2019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现就其中部分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问题1（1）回复中"3、目标公司的成长性"补充前内容为：

3、目标公司的成长性

根据已有的商业计划和前提条件，SunPower在北京时间2019年11月11日晚间举行的投资者电话会，会议预测了目标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情况。预计2020年，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达到10亿至12亿美金，毛利率在9%至12%之间；预计2021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至20%，毛利率将高于15%（非GAAP准则）。

补充后回复为：

3、目标公司的成长性

根据已有的商业计划和前提条件，SunPower在北京时间2019年11月11日晚间举行的投资者电话会，会议预测了目标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情况。基于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环股份的股权投资将推动Maxeon 5的产能扩建，每瓦成本降低50%；推动未来Maxeon 6的增长，以全球领先的资本支出成本实现最高的转换效率；组件合资公司工厂的叠瓦组件产品P系列通过在地面电站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GW级别新产能；多元化的销售以及全球销售市场建立稳定的业务模式。预计2020年，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达到10亿至12亿美金，毛利率在9%至12%之间；预计2021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至20%，毛利率将高于15%（非GAAP准则）。

以上内容来源于上述SunPower投资者电话会（会议内容公开于SunPower网站http://investors.sunpower.com/events.cfm）的支撑材料（材料名称：Separation /Investment Announcement，公开下载地址：https://investors.sunpower.com/static-files/2ae30d32-2544-4de8-a514-a252db9f5d95）。

以上目标公司成长性分析是SunPower公司管理层基于已有的商业计划和前提条件进行的成长性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成长性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1（3）回复中"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定价依据"补充前内容为：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定价依据

基于目标公司经审计师审阅的2018年12月30日模拟财务报表及管理层提供的财务预测及长期商业计划，并参考公司各方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公司同中介机构对工厂进行的实地考察论证情况，第三方机构对目标公司预测中的个别假设进行了调整，基于调整后的预测数据主要依据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依据估值结果，经与交易方多轮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目标公司投前股权价值为7.35亿美元，此交易定价也低于第三方机构的估值结果。

如前所述，估值结果的依据为经目标公司审计师审阅的模拟财务报表及长期商业计划，均属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因此相关估值结果不便对外披露。

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分拆后对其注资2.98亿美元，目标公司投后估值将达到10.33亿元，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28.84%的股权。

补充后回复为：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定价依据

基于目标公司经审计师审阅的2018年12月30日模拟财务报表及管理层提供的财务预测及长期商业计划，并参考公司各方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公司同中介机构对工厂进行的实地考察论证情况，第三方机构对目标公司预测中的个别假设进行了调整，基于调整后的预测数据主要依据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目标公司股权的投前价值估值结果区间位于7.77亿美元至9.75亿美元。经多轮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目标公司投前股权交易价格为7.35亿美元。

公司认为第三方机构估值方法和重要估值参数选取合理，认可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估值结果。基于对投资交易成本的考虑，公司进行了多次充分的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目标公司投前股权交易价格为7.35亿美元，低于第三方机构对目标公司投前股权价值的估值区间。

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分拆后对其注资2.98亿美元，目标公司投后估值将达到10.33亿元，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28.84%的股权。

问题2回复"说明是否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对Maxeon能实施重大影响"补充前内容为：

本次交易交割前，中环股份将与道达尔（Total）就共同投资Maxeon签署股东协议，其中将对各股东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安排及所指派董事的决策权进行约定。

根据目前的安排，Maxeon的董事会计划将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道达尔（Total）委派3名董事，中环股份委派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Maxeon的首席执行官。

股东协议还将包含基于道达尔（Total）和中环股份的股权变动而调整其分别有权指定的董事人数的条款。除通过一般的董事会程序对Maxeon实施影响外，只要中环股份持有Maxeon至少20%的普通股，中环股份指定的董事就拥有对Maxeon某些重大事项的否决权，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Maxeon的组织文件变更、某些业务合并、收购和出售、产生超出限额的债务、破产申请或清算或解散，以及某些与道达尔（Total）的交易。

因此，中环股份将通过委派董事参与Maxeon的董事会决策，对Maxeon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能够对Maxeon产生重大影响。

补充后回复为：

根据目前的安排，Maxeon的董事会计划将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道达尔（Total）委派3名董事，中环股份委派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Maxeon的首席执行官。

股东协议还将包含基于道达尔（Total）和中环股份的股权变动而调整其分别有权指定的董事人数的条款。除通过一般的董事会程序对Maxeon实施影响外，只要中环股份持有Maxeon至少20%的普通股，中环股份指定的董事就拥有对Maxeon重大事项的否决权，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Maxeon的组织文件变更、重要业务合并、收购和出售、产生超出限额的债务、破产申请或清算或解散，以及与道达尔（Total）的重大交易。

公司与道达尔（Total）就上述董事席位的约定已经达成了商业上的合意，该合意在8-K表格中已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文件名称：Form 8-K，下载网址：https://investors.sunpower.com/static-files/bea44aaf-3fb0-4e57-97f5-ffb6601eb17c）。

公司与道达尔（Total）将在SunPower拆分完成后、公司对目标公司出资前（满足惯例先决条件）签署上述股东协议。在正式签署股东协议前，其他部分协议条款不排除有修改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73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事宜的议案》

公司新增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福州分行"）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3年，该融资额度可用于贷款、分笔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银行信贷业务，每笔信贷业务的具体金额和期限以公司和泉州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自愿以名下所有资产为前述融资授信进行担保、偿还。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如逾期未付，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融资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额度（额度按余额掌握）为4.1亿元人民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该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具体事项以相关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林增忠先生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书，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授信事宜，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授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此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贷款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另行协商确定。

（二）上述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办理担保、延期、展期、借新还旧等由公司、担保人及授信银行另行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授权林增忠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包括保证、抵押或质押）、借款合同及其他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其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上述职责。受转委托人的行为视同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事宜的议案》

公司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4.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融资事宜如下：

（一）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44,000万元（含本数）整，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授信、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非融资性保函、非标准化债权融资等。

（二）上述融资的笔数、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具体内容依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三）拟以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动产、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存款等）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主债权的情况、担保方式、担保物的情况、担保期间及其他权利义务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其中：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10,000万元（含本数）整，担保方式为质押。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6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函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发出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收储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有关事宜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公司车陂地块位于黄埔大道东128号，属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用地范围，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的规定，该地块由广州土发中心负责统一实施收储，并拟参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等政策给予补偿。在符合片区总体功能定位及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公司依法在该地块内选址建设企业总部大楼事宜。

二、土地收储事项说明

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119,761.21平方米（折合约 179.641亩）

坐落：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四至为：东至大涌口路，南至车陂十二社交接厂房，西至车陂路油脂厂涌，北至黄埔大道东。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来源：政府出让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市区退二搬迁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发改工[2008]39号文）精神，本公司被列入"退二"企业名单。本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生产基地的转移工作，不再在天河区旧厂区内进行生产制造。根据广州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在上述区域进行工业生产已不适合城市发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广州市天河区总部地块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广州市政府规划及有关规定将该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2014年7月，公司与广州土发中心已完成公司广州总部《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签订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2日、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车陂地块属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用地范围，应由广州土发中心负责统一实施收储。公司车陂地块收储的对方为广州土发中心，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妥善安排收储工作，并与广州土发中心协商收储补偿事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收储的工作。

四、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土地收储工作事项，目前尚未确定方案，收储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处置资产行为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收储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有关事宜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3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根据债权人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的申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农商行提出的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事件起因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应宜城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邀请，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湖北猛狮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启动。猛狮科技及湖北猛狮多方面筹措，通过现金投入、利用猛狮科技信用额度及担保进行融资租赁、施工方垫资等方式已实际投入资金超过8亿元，其中包括湖北猛狮向湖北农商行融资借款3,000万元。根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与猛狮科技共同筹集30亿元用于湖北猛狮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建设，双方按1:1比例到位资金，即猛狮科技出资现金15亿元，宜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基金15亿元。因政府基金一直未成立，公司资金压力大，项目建设未能正常开展。

2018年以来，猛狮科技受到国家去杆杠、金融机构的持续抽贷影响，导致流动资金枯竭的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与宜城方面会商，积极寻求有效方案解决湖北猛狮锂电池项目推进问题。截至目前，一期厂房基建合计建设90,000平米，联合厂房A线竣工，B线主体封顶，PACK车间主体封顶、成品库和原材料库主体结构完成，附属配套工程主体全部封顶。A线设备已经到场安装调试，在即将进行生产调试的最后阶段，因资金紧缺，项目投产推进暂处停滞状态并出现债务纠纷。

2、湖北农商行与湖北猛狮的诉讼情况

湖北农商行已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猛狮及相关担保方，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对该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仲裁事项的公告》。

3、湖北农商行申请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的情况

近日，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等相关文件，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农商行提出的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刘新红为主要负责人的六人清算组为湖北猛狮管理人。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8G61524

3、住所：湖北省宜城市经济开发区猛狮大道168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钟启仲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湖北猛狮的资产总额为881,140,453.67元，负债总额为802,745,035.96元，净资产为78,395,417.71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608,606.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湖北农商行对湖北猛狮的破产清算申请，湖北猛狮将正式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北猛狮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为湖北省重点项目，且湖北猛狮尚有净资产近亿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湖北猛狮正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被受理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北猛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2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燎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物流与分装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无为有限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217,738.68元向无为有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订单贷业务的松鼠小店主被担保条件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徽商银行（具体分支机构名称以实际签订为准，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松鼠小店主订单贷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加盟松鼠小店的经营者个人及三只松鼠（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同意公司为在徽商银行办理订单贷业务的松鼠小店主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着保证公平交易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现对被担保人的具体条件做如下补充说明：公司保证被担保人（即加盟松鼠小店的经营者个人）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以上补充说明外，《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3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3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IPO募投项目之"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共同实施，并相应增加无为有限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口西北侧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2,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17,64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4,762,358.4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000282号《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周期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155.19	21,291.77	2年
2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12,657.14	4,799.08	2年
3	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	74,863.97	28,385.39	2年
总计		143,676.30	54,476.2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0,314.98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72.39万元。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物流与分装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无为有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430188000318759，截止2019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IPO募投项目"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有限。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及丁方共同实施的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宇、岑江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丁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丁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3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IPO募投项目之"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共同实施，并相应增加无为有限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口西北侧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2,217,738.68元的募集资金向无为有限提供借款，以保障"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2,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17,64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4,762,358.4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000282号《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周期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155.19	21,291.77	2年
2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12,657.14	4,799.08	2年
3	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	74,863.97	28,385.39	2年
总计		143,676.30	54,476.2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0,314.98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72.39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为有限为公司募投项目"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217,738.68元向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与无为有限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NGRU2XP

法定代表人：胡厚志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分装；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在无为有限增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为有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